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明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案件於民國115年7月7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；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明發因傷害等案件繫屬本院審理，因法院於審判期日未勘驗所提證據，為維護聲請人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案件於民國115年7月7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

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且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28號判處罪刑，檢察官及聲請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繫屬本院審理，聲請人為本案當事人，為維護訴訟權益，聲請付與法庭數位錄音光碟，經核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且有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為保障訴訟當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裁定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案件於民國115年7月7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被告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